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4 樓 E 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67,188,15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721,6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467,000 股之 70.38%。

出席董事：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林啓峰董事、蔡祥輝董事、陳樹獨立董事、賴瑟珍獨立董事、羅仁權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

主 席：邱純枝董事長

記 錄：尤馨慧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五及議事手冊附錄四）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六及議事手冊附錄五）

（五）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 67,112,4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6,965 權)，反對權數 20,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8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188,154 權，贊成比例權數 99.8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00,240,35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 67,122,2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6,720 權)，反對權數 19,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6,0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25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188,154 權，贊成比例權數 99.9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除本公司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外，上述期間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

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0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 獨 立 董 事
羅仁權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 電機工程 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職正教授 • 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顧問 • 台灣機器人學會創會理事長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主任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職正教授	0股	否
陳文華	美國紐約 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 校管理科 學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學系所長兼系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管理與系統學系助理教授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股	否
林宛瑩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學)系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 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否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純枝	94,375,204 權
董事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茂雄	85,475,968 權
董事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慶懿	82,047,468 權
董事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元	79,506,232 權
董事	8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啓峰	79,506,232 權
董事	8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若奚	79,506,232 權
董事	3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大惠修司	79,506,232 權
董事	22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祥輝	75,706,032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H1003XXXXXX	羅仁權	21,592,907 權
獨立董事	C1204XXXXXX	陳文華	21,460,179 權
獨立董事	A2033XXXXXX	林宛瑩	21,439,335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從事相關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股東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65,565,0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506權），反對權數55,0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05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68,0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89,09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88,154權，贊成比例權數97.5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營業報告書

106年台灣經濟成長2.84%，民生消費支出增加，電子商務市場更加蓬勃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追求營收成長，擴大爭取電子商務網購宅配之商機，導入新物流營運模式創造雙位數的成長率，使營收達到歷史新高。營運面，勞動成本上漲壓力強大，惟公司成功啟動桃園轉運中心的自動理貨系統，增進轉運效率，使得獲利得以改善，並且更取得國內「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認證，同時也榮獲2017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物流宅配金牌獎」對配送品質的肯定。

以下將報告106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07年營運重點。

一、106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06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59,610仟元，較105年成長15.97%。營收成長動能主因公司105年底開始積極擴展電商平台的業務合作，擴大在EC市場的佔有率，也積極導入兩岸跨境貨物配送。在C客戶方面，積極與智慧社區平台APP業者、智能物流櫃展開合作，開創智慧寄件通路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在前瞻佈局方面，宅配通亦完成了以下數點重要工作：

- 全力跟上電商成長趨勢，持續拓展EC配送業務。
- 導入兩岸電商跨境配送業務。
- 堅持365天宅配服務不間斷，成為業界唯一週日持續服務的宅配業者。
- 物流事業導入代採購新業務。
- 啟動桃園轉運中心自動理貨系統。
- 新增大園物流中心，規劃提供EC倉配一體服務。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118,411仟元，淨利率為3.9%，較同期成長42.4%。其中，營業利益為70,728仟元，利益率為2.3%，較同期衰退1.2%，主係受國內勞動法令與競爭環

境影響，薪資成本成長10%，導入宅配自動化轉運中心試營運初期，相關營運成本亦增加。年初微幅調整運費，反映經營成本，以及處分持股收入55,388仟元，得以整體淨利有較同期成長。

二、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107年本公司以追求營收持續成長，並同時提升服務品質為營運主軸。將持續投入各項營運設備，增進營運效能，並全面檢視相關作業流程，期以更高的作業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下，說明107年之營運重點：

(一) 提升電商通路合作的營運效率與規模

1. 深耕電子商務平台，除宅配業務，亦擴大家電宅配安裝的服務項目。
2. 穩健經營直銷電商與跨境電商的宅配業務。
3. 發揮優勢，擴大倉配一體的EC代採購、倉儲、配送一條龍全服務。

(二) 穩定配送品質，持續當日達與週日配送服務

1. 透過多元化招募管道以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調整，降低第一線人員的離職率，穩定第一線配送人力。
2. 提升勞務效率、控管自行配送比，穩定配送品質。

(三) 持續規劃導入自動化與智能服務

1. 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經驗，規劃建置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管理分貨系統。
2. 導入智能客服，提供消費者24小時客戶服務管道。

(四) 為環境品質盡一份力，推動節能減排

1. 汰換老舊宅配車輛，降低空污與車故風險。
2. 行控中心持續追蹤與管控全省配送車怠速狀況，減少污染源並節省能源。

展望107年，面對宅配市場的高成長需求，台灣宅配通仍秉持著「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企業精神，堅持365天全年無休持續為客戶服務；而因應市場競爭環境的千變萬化，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為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不斷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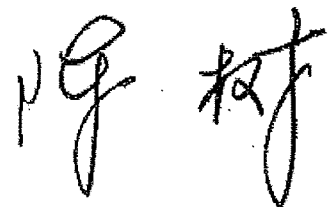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17002717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254,908仟元，備抵呆帳為8,797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48,583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99%，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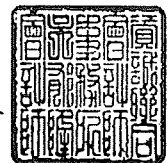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台灣宅居通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7,066 42	\$	1,042,393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336 2		42,50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311 1		32,8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111 10		224,0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2,984 8		80,2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0 -		4,3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4 -		10,085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6 1		5,665 -
1410	預付款項			26,364 1		18,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3,205 8		163,1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677 73</u>		<u>1,623,780 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832 4		221,74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0 -		4,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57,491 19		327,07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489 -		2,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335 1		10,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7,865 3		51,7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8,562 27</u>		<u>618,454 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41,239 100</u>	\$	<u>2,242,234 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90	-	\$ 1,9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77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264,297	11	183,4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3,889	17	350,43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04	2	43,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72	-	8,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8	1	14,1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387	31	602,982	2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2,455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555	1	12,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0	1	15,253	1	
2XXX	負債總計		778,397	32	618,235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54,670	39	954,67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82	12	300,082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06	3	69,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36	12	225,92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0,448	2	74,229	3	
3XXX	權益總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239	100	\$ 2,242,2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48,583 100	\$ 2,61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543,012) (84)	(2,150,896) (82)
5900 營業毛利		505,571 16	468,64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92) (1)	(18,738) (1)
6200 管理費用		(407,464) (13)	(370,17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156) (14)	(388,909) (15)
6900 營業利益		76,415 2	79,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694 -	38,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1,033 2	(7,1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81) -	(9,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46 2	21,468 1
7900 稅前淨利		134,661 4	101,2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250) -	(18,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411 4	\$ 83,1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十七)(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05) -	(\$ 3,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	(6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15) (1)	(22,2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608) (1)	(\$ 25,49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803 3	\$ 57,6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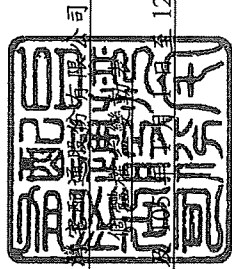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通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其他	權	售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22	(10,12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280)	-	-	(57,280)
本期淨利	-	-	-	-	83,162	-	-	83,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7)	(537)	(22,288)	(25,4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6	(8,31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960)	-	-	(42,960)
本期淨利	-	-	-	-	118,411	-	-	118,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7)	(66)	(33,715)	(36,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40,648	\$ 1,662,842

註 1：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3,644 及員工酬勞\$91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董監酬勞\$2,994 及員工酬勞\$74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61	\$ 101,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170	(9,37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66,703	67,7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311	2,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72	165
減損損失	六(二)	-	1,6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55,3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8,481	9,7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77)	(9,36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672)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2,163	(9,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560)
應收帳款	六(四)	(24,245)	5,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2,725)	(7,803)
其他應收款		71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9)	(557)
存貨	六(五)	(7,631)	(5,665)
預付款項		(7,864)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	(1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3	(3,116)
應付帳款		80,817	29,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	(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	39,802	16,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1,324)	734
其他流動負債		2,970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	(10,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299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215	165,25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4,149	9,430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3,672	8,001
支付所得稅		(16,846)	(18,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90	163,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5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90,419)	(46,9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1,995)	(1,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8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	(26,077)	(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10)	(50,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2,960)	(57,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07)	(57,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7)	56,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393	986,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066	\$ 1,042,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17002929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254,923仟元，備抵呆帳為8,797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59,610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99%，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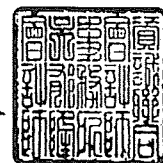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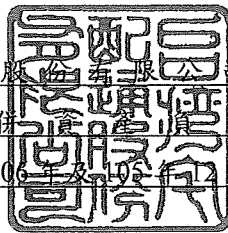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1,321	43	\$	1,048,669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336	2		42,50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311	1		32,8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126	10		224,90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2,984	8		80,3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0	-		4,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4	-		370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6	1		5,665	-
1410	預付款項			26,556	1		23,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3,205	7		163,1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7,139	73		1,626,126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832	4		221,74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458,588	19		328,87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2,489	-		2,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35	1		10,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8,325	3		53,1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569	27		616,732	28
1XXX	資產總計		\$	2,441,708	100	\$	2,242,858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90	-	\$	1,9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77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264,297	11		183,7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4,358	17		350,567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04	2		43,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872	-		8,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8	1		14,3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856	31		603,606	2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 九		2,455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555	1		12,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0	1		15,253	1
2XXX	負債總計			778,866	32		618,859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39		954,670	4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12		300,082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06	3		69,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36	12		225,92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0,448	2		74,2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3XXX	權益總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708	100	\$	2,242,8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59,610 100	\$ 2,638,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2,558,060) (84)	(2,174,767) (82)
5900 營業毛利		501,550 16	463,47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01) (1)	(18,738) (1)
6200 管理費用		(409,121) (13)	(373,14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822) (14)	(391,879) (15)
6900 營業利益		70,728 2	71,5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及		
	九	14,330 -	36,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603 2	(6,8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33 2	29,615 1
7900 稅前淨利		134,661 4	101,2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50) -	(18,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411 4	\$ 83,1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05) -	(\$ 3,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	(6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15) (1)	(22,2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608) (1)	(\$ 25,4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03 3	\$ 57,67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411 4	\$ 83,1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803 3	\$ 57,6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業主	之權				權益總額
							其	他	備供	融出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售產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5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10,122	(10,12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280)	-	-	-	-	(57,28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3,162	-	-	-	-	83,162	-
本期淨利	-	-	-	-	(2,667)	(537)	(22,288)	(25,49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5	134	74,363	1,623,999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5	\$ 134	\$ 74,363	\$ 1,623,999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5	\$ 134	\$ 74,363	\$ 1,623,99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8,316	(8,31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960)	-	-	-	-	(42,96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8,411	-	-	-	-	118,411	-
本期淨利	-	-	-	-	(2,827)	(66)	(33,715)	(36,60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236	200	40,648	1,662,842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40,648	\$ 1,662,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61	\$ 101,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170	(9,3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7,383	68,7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311	2,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	165
減損損失		-	1,6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5,38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183)	(9,38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672)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2,163	(9,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560)
應收帳款	六(四)	(23,381)	4,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2,602)	(7,028)
其他應收款		164	(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4)	(21)
存貨	六(五)	(7,631)	(5,665)
預付款項		(3,366)	(9,56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	(1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3	(3,116)
應付帳款		80,509	30,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	(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40,136	15,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1,324)	734
其他流動負債		2,789	1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10,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299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301	152,454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4,155	9,445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3,672	8,001
支付所得稅		(16,846)	(18,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82	151,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5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0,432)	(47,3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995)	(1,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8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25,126)	(2,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72)	(50,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960)	(57,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07)	(57,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	(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48)	4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669	1,005,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321	\$ 1,048,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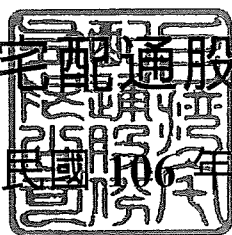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651,495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26,1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825,345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18,411,0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41,1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78,395,3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1.05 元）	(100,240,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154,956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05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 為配合法規簡化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爰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 2. 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訂。</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3. 原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合併為第四項。 4.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5. 修正後條文第四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 2. 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 3. 修正後條文第二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新增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u>，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三次修正。</u>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